

【公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4 年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下半年)補助審查通過名單

◆發布單位：視覺藝術科

◆填報日期：114-6-19

◆預算科目：114 年預算-文教活動-視覺藝術-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內容：114 年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下半年)補助審查會議

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辦理完畢，本次總計補助 2 位個人，名單詳如附件。

序號	類別	受補助者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補助額度
1	國際交流	梁祐禎	Emily Y.C.L - art residency in Arte Studio Ginestrelle	義大利	30,000 元
2	國際交流	李燕華	美國達拉斯金馬克文化中心國際交流	美國	50,000 元

備註：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辦理。
- 二、受補助者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活動廣告及宣傳品之「指導單位」欄位，應有本局 logo 露出。
- 三、受補助者應依送審通過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故需要變更計畫內容、活動名稱、時間和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 四、本案補助經費以展覽文宣設計、印刷費及展覽活動費等經常性支出為原則，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設備、行政管理費、作品裝裱費及餐費，旅費不包含郵資及停車費。
- 五、請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依附件「核銷經費文件」來函辦理經費核撥事宜。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補助項下下載。
- 六、核銷相關文件有：
 - 1.領據
 - 2.經費支出分攤表
 -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4.切結書
 - 5.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 6.成果報告書紙本 2 份
 - 7.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片.jpg 檔）等資料
- 七、辦理核銷時，如實際支用總經費未達原計畫金額，本局得按補助比率撥付款項。
- 八、註明「計畫名稱」成果報告，送交本局視覺藝術科(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聯絡人：徐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25221